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理由陳述

修改第 10/2000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組織法》

（法案）

本法案旨在回應廉政公署在組織和運作上更新的需要，以應對日趨複雜且手法日益精密的貪污現象，以及回應社會對公共行政工作更嚴格的審查要求，從而更好地維護公共利益及市民利益。

為使廉政公署在職務上具備適當及更好的法律條件面對一系列嚴峻的挑戰，建議對第 10/2000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組織法》進行修改，內容主要包括：

一、考慮到經濟財務犯罪，特別是清洗黑錢犯罪，在作為上游犯罪的貪污犯罪中具突顯性，以及第 10/2014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對外貿易中的賄賂行為的制度》的生效，法案建議將此等事宜納入廉政公署的任務及工作範圍內（第二-A 條第一款）。

二、在廉政公署與公共實體之間秉持良好合作精神的前提下，以及為落實《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二個五年規劃（2021-2025 年）》及施政方針，法案建議在廉政公署的權限內新增一項內容，讓其可應公共實體本身的要求或在開展調查的範圍內，對行政程序進行現場跟進，又或作出現場查察行為〔第四條（八）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法案建議在廉政公署的權限內新增一項內容，讓廉政公署更好地進行後續的監察工作，以查察各公共實體因應廉政公署的勸喻所採取的措施〔第四條（十四）項〕。

四、法案建議在廉政公署的權限內新增三項內容，所涉的廉政公署工作包括為推動公共部門及私營部門的廉潔運作及管理模式而進行合作，與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實體交流，以及促進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落實反貪及行政申訴領域的區域及國際法律文書〔第四條（十八）項至（二十）項〕。

五、為將廉政公署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部門原有的監察及介入權限落實在組織法中，法案建議廉政公署有權因履行法定職務而接收公共實體所知悉的有關其人員刑事違法行為及違紀行為的資訊，以便廉政公署對公共部門人員有關法律上的紀律狀況數據有所掌握，從而為廉政公署訂定在公共部門採取合適及必要的預防及介入策略提供依據（第六條第三款）。

六、由於廉政公署調查員的現行制度與一系列已被廢止的法規（經第 4/2006 號法律及第 2/2008 號法律修改的六月二十八日第 26/99/M 號法令）掛鉤，故有必要作出更新。法案建議作出必要修改，與司法警察局刑事偵查人員的職程相關聯（並非與具體法規掛鉤），以便日後該職程有任何調整時，廉政公署的調查員制度亦作出相應的調整（第二十九條第二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七、法案建議跟隨司法警察局刑事偵查人員職程的職級數目，將廉政公署調查員的職級由六個增至八個，增設總調查主任及特級調查員的職級（第二十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

八、為鼓勵在廉政公署持續擔任職務的調查員，法案建議符合法定要件的調查員註銷在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的登記時，有權取得長期服務獎勵金，該獎勵金是根據第 8/2006 號法律《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第二十一條第三款的規定計算後發給的一筆款項（第二十九-A 條）。

九、由於第三十一-A 條所規定的義務屬調查員的典型義務，經參考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具刑事偵查職能實體調查人員的特別義務後，法案建議重新界定該條規定的適用主體，並調整相關義務範圍（第三十一-A 條）。